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經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並在中國內地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望西淀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鄒醒龍先生(「鄒先生」)。望西淀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鄒先生則為常駐香港。授權代表各自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地址聯繫。每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授權代表均有方式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迅速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

豁免及免除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者可申請或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遊或將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編纂][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及免除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豁免及免除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倘授出)將於固定期限內有效(「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d)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e)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張炯先生(「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張先生於2024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裁助理，並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儘管本公司考慮到張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張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鄒先生(彼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張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張先生必須由鄒先生協助，而鄒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鄒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豁免及免除

預計張先生將在鄒先生的協助下獲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張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張先生屆時在鄒先生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購股權激勵計劃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規定了若干披露要求（「購股權披露要求」）：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與獎勵的詳情、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持有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所對應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說明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

豁免及免除

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或(如憑其本身作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的身份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第7段，倘申請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豁免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均已生效，且均適用購股權披露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1.購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總數為8,269,440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其中，未行使購股權分別涉及我們的兩名董事、四名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七名關連人士(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175名承授人(彼等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分別對應460,000股A股、780,000股A股、620,000股A股及6,409,440股A股，分別佔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約5.56%、9.43%、7.50%及77.51%，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我們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就於本文件中披露購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證明書以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而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

豁免及免除

- (a) 鑒於購股權激勵計劃涉及超過175名承授人(不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於本文件載列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因信息彙編及文件編製的成本與時間大幅增加而對本公司構成沉重且過度的負擔。例如，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獲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及原則。鑒於承授人的人數，獲取其同意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 (b) 完整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會使我們的僱員得以獲取其同事或其他僱員的薪酬信息，這可能對僱員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引發不良內部競爭，並導致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成本增加。相反，不完整披露該等詳情將使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及詳情時擁有更大靈活性；
- (c) 完整披露承授人詳情及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將使競爭對手得以獲取我們僱員的薪酬詳情，並為其招聘活動提供便利，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
- (d) 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悉數授予及行使，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由於購股權激勵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該等計劃項下不會發行任何新H股；
- (f) 未完全遵守購股權披露要求，不會阻止本公司向[編纂]提供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g) 與購股權相關的重大資料(包括豁免條件所要求的大部分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作出知情決策，該等資料包括：
 - (i) 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豁免及免除

- (i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總數及其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就該等購股權發行新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v) 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按相關A股範圍劃分的詳情，包括授予日期、歸屬期、行使價，以及於[編纂]完成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書；
- (b) 按個人基準，本公司披露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購股權披露要求所規定的全部詳情；
- (c) 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上文(b)分段所述以外的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將按總額基準進行披露，並按每名承授人所涉及的A股數量分組，即(i)少於50,000股A股及(ii)50,001至150,000股A股。本文件就每組A股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承授人總數及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

豁免及免除

- 數量，(ii)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本文件將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A股總數及有關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本文件將披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就該等購股權發行新A股時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f) 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1.購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購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g) 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
 - (h)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的規定，將提供一份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持有A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就購股權激勵計劃的已授出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個人基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六「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1.購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豁免及免除

- (b) 就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上文(a)分段所述以外的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將按總額基準進行披露，並按每名承授人所涉及的A股數量分組，即(i)少於50,000股A股及(ii)50,001至150,000股A股。本文件就每組A股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承授人總數及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量，(ii)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的規定，一份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供公眾實地查閱；及
- (d) 本次豁免的詳情將於本文件中披露，且本文件將於2026年6月17日或之前發行。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